

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
- 第2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外語畢業門檻，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3條 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或延畢學生（應外系學生除外），報考本檢測及格者即符合畢業資格。
- 第4條 檢測時間及地點：
- 一、 每學期舉辦三場檢測為原則，實際考試日期於學期初公布。
 - 二、 另考試當日依報名人數分為不同梯次，報名完成後考試時間採電腦隨機抽樣，不得指定。
 - 三、 考試地點為本校電腦教室。
- 第5條 檢測內容及合格標準：
- 一、 報名完成後可練習線上題庫四回，測驗內容從題庫內挑選。
 - 二、 測驗時間1小時，共60題，皆為單選題，分為聽力與閱讀兩大部分。
 - 三、 聽力包含4大題，共30個單選題，每題5分；閱讀包含3大題，共30個單選題，每題5分。
 - 四、 本測驗滿分300分，總分達180分（含）以上即達及格標準。
- 第6條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核：
- 一、 報考本檢測無需報名費用。
 - 二、 至英語基本能力檢測網站 <http://cyulc.uch.edu.tw/EBCE/> 填寫個人資料並進行報名。每場考試限800名考生，額滿為止。
 - 三、 完成報名作業後，請攜帶學生證及校外外語檢定認證成績單至語言教學中心審核報考資格。如查證未符合資格者，恕不受理。
 - 四、 完成報考程序後，無故缺席考試（包含已線上報名但未資格審核者），須於下一場報名開始前完成請假或取消動作，未完成者將暫停考生報考下一場檢測的資格，以為懲戒。
- 第7條 檢測須知：
- 一、 檢測當天請攜帶本人學生證或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件，依照時間地點應試。未攜帶符合標準之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
 - 二、 考生應於測驗開始前15分鐘到達應試教室。進入試場前請先查

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並依照座位代號就座。作答前先檢查桌角號碼是否與代號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 進入試場前，務必將行動電話及其他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
- 四、 入場後考生的隨身物品應置於教室前方，不得攜帶任何紙張或筆類。如違反以上規則，測驗成績不予計分。
- 五、 測驗時間開始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考生需完成測驗至電腦螢幕出現成績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完成程序擅自離場，成績不予計分。
- 六、 測驗時間開始後到場之考生，須至試務辦公室登記後，方可報名下一場檢測。
- 七、 測驗分聽力與閱讀兩大部分，須依序答題，不得往返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 八、 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取消當次及往後應試資格，並依據校規懲處。
- 九、 考試請假必須檢具證明文件（病假—公立或地區醫院（不得為診所）診斷證明書或私立醫院住院證明，喪假—訃文，公假—本校有關單位證明），並填妥附件二「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請假單」，以憑處理。請假經核准者，得報名下一場檢測。辦理事假者將被記違規乙次，若違規 2 次，不得報考下一場檢測。
- 十、 如有未盡事宜，由語言教學中心訂定之。

第8條 合格名單將公布於英語基本能力檢測網站，考生若需申請複查，請於公告申請複查時間內，至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複查。

第9條 通過檢測的考生可於公告日期起，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合格證書，以利畢業資格之審核。

第10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一覽表

種類 \ 科系	標準	
	應用外語系	其他各系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225 分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分 或 第二級 240 分	第一級 130 分 或 第二級 150 分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初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	Level 2	Level 4
托福 ITP TOEFL	457 分	390 分
托福 CBT TOEFL	137 分	90 分
托福 IBT TOEFL	47 分	29 分
全球英檢 GET	B1	A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3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	初級
LCCI 之 EFB 職場英文	第二級通過	入門級佳等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新制)N4 級	(新制)N5 級

說明：(1)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於 2010 年後實施新制，原三級等同新制 N4 級；

原四級等同新制 N5 級。

(2)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檢定種類若不在本表範圍內，由該系另行訂定標準。

附件二

健行科技大學		英語基本能力檢測請假單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請假原因說明：			
證明文件			
檢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導師		語言教學中心	
擬辦		核示	

註：1. 請假規定請參照「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施行細則」。

2. 辦理事假者將被記違規乙次，若違規2次，不得報考下一場檢測。